

# 各類存款簡便結清銷戶申請書

\_\_\_\_\_年 第\_\_\_\_\_號

【郵寄結清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】

本人 親自臨櫃 以郵寄辦理結清銷戶事宜，前委託 貴社於本帳戶代繳各項事業費用、金融卡、網路 ATM、網路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，本人同意於本帳戶結清銷戶時，一併終止，並惠請予辦理下列勾選及填載事項：

壹、活期性存款申請結清帳號：\_\_\_\_\_ 請加蓋原留印鑑

1. 金融卡

2. 存摺

一併繳回、請註銷作廢

檢附存摺 結清後寄回 結清後銷毀不用寄回

已遺失、請直接註銷作廢

存摺遺失無法繳回，請先惠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，再辦理結清銷戶。無須補發新存摺(以無摺結清) 請補發新存摺(手續費 100 元)

無申請金融卡

原留印鑑
------

支票存款申請結清帳號：\_\_\_\_\_ 請加蓋原留印鑑

繳回前領所有剩餘空白票據共\_\_\_\_\_張，起訖號碼自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，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
本存戶聲明所領取之空白票據已全部簽發完畢，無法繳回。

嗣後倘有本存戶所簽發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時，存戶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。(限臨櫃辦理)

原留印鑑
------

貳、同意 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 貴社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(如存摺補發、匯費、雙掛號郵費、開立 貴社或銀行支票手續費等，扣除相關費用後未有結餘時，貴社則逕不予受理。)

參、結清帳戶餘額給付方式：

1. 轉入存戶另開立於 貴社\_\_\_\_\_分社第\_\_\_\_\_號存款帳戶。

2. 匯入存戶開立於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第\_\_\_\_\_號存款帳戶。

(請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)

3. 開立存戶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貴社支票。(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)

4. 現金(限臨櫃辦理)

肆、本人存摺上結存餘額如與 貴社帳載資料不符時，以 貴社帳載之金額為準。

伍、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 貴社之印鑑樣式時， 貴社得不予受理。

陸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致

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(存戶)：

(存戶親簽及原留印鑑)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顧客身分確認	經 辦	收件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		結清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寄還存摺
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寄還支票

核章

經辦

驗印